

**2021 年牡丹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牡丹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予 2018 年 12 月组建政府机关单位。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构职能：（一）办公室。负责文电、综合性文稿起草、会务、应急、值班、机要、保密、档案、安全、后勤管理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内部综合协调和督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二）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挂政策法规股牌子）。组织实施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综合性政策理论和重大问题研究工作并提出建

议，负责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普及工作。承担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个人先进典型的总结表彰、宣传报道、荣誉奖励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协调落实党员退役军人日常管理工作。承担退役军人信访、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移交安置股。拟订全区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受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安置人员的档案接转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年度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并负责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负责区直、省及市驻我区单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培训和配偶子女随调随迁工作，拟订军供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开展有关中介服务，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保障工作。

（四）优抚褒扬纪念股。承担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我军被俘去台人员回大陆定居的审核和呈报。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承担全区烈士以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烈士申报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承担全区拥军优属工作，做好支持军队相关工作，协调驻牡丹区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组织开展双拥共建和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协调促进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预算包括：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907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教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65.2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28.06
五、上级补助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	22.04
本年收入合计	19079.31	本年支出合计	22915.36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3836.05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2915.36	支出总计	22915.36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事业基 金弥补 收支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经费拨款	其他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其 他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合计					22915.36	19079.31	19079.31	19079.31										3836.05	3814.01			22.04	
662	牡丹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1465.26	17979.51	17979.51	17979.51									3485.75	3485.75				
662	牡丹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22.90	22.90	22.90	22.90														
662	牡丹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2.90	22.90	22.90	22.90														

单位 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事业基 金弥补 收支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经费拨款	其他											财政拨款 结转	一般公 共 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662	牡丹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208	08		抚恤	8898.27	8619.20	8619.20	8619.20										279.07	279.07			
662	牡丹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53.95	894.00	894.00	894.00										159.95	159.95			
662	牡丹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208	08	02	伤残抚恤	3230.46	3184.90	3184.90	3184.90										45.56	45.56			
662	牡丹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 补助	3354.99	3284.40	3284.40	3284.40										70.59	70.59			
662	牡丹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258.87	1255.90	1255.90	1255.90										2.97	2.97			
662	牡丹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208	09		退伍安置	12213.78	9084.77	9084.77	9084.77										3129.01	3129.01			
662	牡丹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208	09	01	退役军人安置	12213.78	9084.77	9084.77	9084.77										3129.01	3129.01			
662	牡丹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9.47	251.80	251.80	251.80										77.67	77.67			

单位 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经 费 拨 款	其 他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71.59	203.92	203.92	203.92									67.67	67.67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8	5.88	5.88	5.88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28	04	拥军优属	52.00	42.00	42.00	42.00									10.00	10.00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84	0.84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84	0.84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8.06	1099.80	1099.80	1099.80									328.26	328.26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0	14.50	14.50	14.50															

表 3. 支出预算表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2915.36	306.71	22608.65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65.26	292.21	21173.05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0	22.90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0	22.90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08		抚恤	8898.27		8898.27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53.95		1053.95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08	02	伤残抚恤	3230.46		3230.46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354.99		3354.99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258.87		1258.87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09		退伍安置	12213.78		12213.78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09	01	退役军人安置	12213.78		12213.78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9.47	268.47	61.00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28	01	行政运行	271.59	262.59	9.00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8	5.88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28	04	拥军优属	52.00		52.0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8.06	14.50	1413.56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0	14.50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0	14.50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413.56		1413.56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13.56		1413.56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29			其他支出	22.04		22.04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04		22.04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04		22.0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07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65.26	21465.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28.06	1428.06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	22.04		22.04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079.3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915.34	22893.32	22.04	
四、上年结转	3836.05	三十、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2915.36	支 出 总 计	22915.36	22893.32	22.0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9079.31	239.04	227.80	11.24	18840.27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7979.51	224.54	213.30	11.24	17754.97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2.90	22.90	22.90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0	22.90	22.90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08		抚恤	8619.20				8619.20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94.00				894.00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08	02	伤残抚恤	3184.90				3184.90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 人生活补助	3284.40				3284.4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255.90				1255.90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09		退伍安置	9084.77				9084.77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09	01	退役军人安置	9084.77				9084.77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51.80	200.80	189.56	11.24	51.00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28	01	行政运行支出	203.92	194.92	183.68	11.24	9.00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8	5.88	5.88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28	04	拥军优属	42.00				42.00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84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84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9.80	14.50	14.50	0.00	1085.3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0	14.50	14.50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0	14.50	14.50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	14		优抚医疗	1085.30				1085.30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85.30				1085.3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2.04	22.04			22.04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29			其他支出	22.04	22.04			22.04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29	60		彩票公积金安排支出	22.04	22.04			22.04
662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基金	22.04	22.04			22.04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27.80	227.80
5010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89.56	189.56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8.24	38.2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4	11.24
50201	办公经费	9.44	9.44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7.80	227.80
30101	基本工资	183.68	183.68
30102	津贴补贴	5.88	5.88
30108	养老保险	22.90	22.90
30110	医疗保险	14.50	14.50
30112	其它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4	11.24
30201	办公费	2.80	2.8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31	公务用车维护费	1.80	1.80
30239	其它交通费	4.44	4.44

表 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608.65	18840.27			3746.34	22.04			
社会保障支出	维稳经费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0	9.00			0.00				
社会保障支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258.87	1255.90			2.97				
社会保障支出	死亡抚恤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36.92	624.00			112.92				
社会保障支出	伤残抚恤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230.46	3184.90			45.56				
社会保障支出	在乡复退生活补助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352.88	3284.40			68.48				
社会保障支出	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08.23	603.00			5.23				
社会保障支出	自谋职业经济补助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11.60	160.00			151.60				
社会保障支出	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8.32	54.25			64.07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障支出	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45.40	85.82			359.58				
社会保障支出	退役士兵安置及公益岗补助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196.79	7622.80			573.99				
社会保障支出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9.98	42.00			37.98				
社会保障支出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取暖补贴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5.30	7.50			7.80				
社会保障支出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0.95	21.50			9.45				
社会保障支出	驻军慰问经费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6.00	26.00			0.00				
社会保障支出	立三等功现役家庭慰问金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6.00	16.00			10.00				
社会保障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转移支付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413.56	1085.3			328.26				
社会保障支出	涉军重点困难救助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3.85	10.40			23.45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障支出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17.03	270.00			47.03				
社会保障支出	部分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41.00	209.50			131.50				
社会保障支出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82.54	268.00			314.54				
社会保障支出	无军籍退休（职）补助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7.30				17.30				
社会保障支出	优抚医疗（福彩资金）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2.04					22.04			
社会保障支出	70周年慰问金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				2.10				
社会保障支出	困难企业志愿兵医药费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15.42				315.42				
社会保障支出	其他优抚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20.27				120.27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障支出	退伍军人安置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29.16				329.16				
社会保障支出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费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3.60				23.60				
社会保障支出	军队移交政府退休管理机构经费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9.90				29.90				
社会保障支出	退役技能培训费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0.00				50.00				
社会保障支出	残疾士兵建房补助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5.00				95.00				
社会保障支出	其他退役安置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				10.00				
社会保障支出	退役士兵自主择业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32				6.32				
社会保障支出	伤残军人安置费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50				4.50				
社会保障支出	退役士兵有偿转移资金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3.37				13.37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障支出	临时救助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2.86				12.86				
社会保障支出	退役军人扶持和困难帮扶资金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35.49				135.49				
社会保障支出	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13.98				213.98				
社会保障支出	低保特困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助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38				10.38				
社会保障支出	中央阶段性价格补贴（优抚对象）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03				0.03				
社会保障支出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25				2.25				
社会保障支出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费区级配套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0.00				60.00				

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注：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合计		1.80	0.00	1.80	0.00	1.80	0.00
662	牡丹区退 役军人事 务局	1.80	0.00	1.80	0.00	1.80	0.0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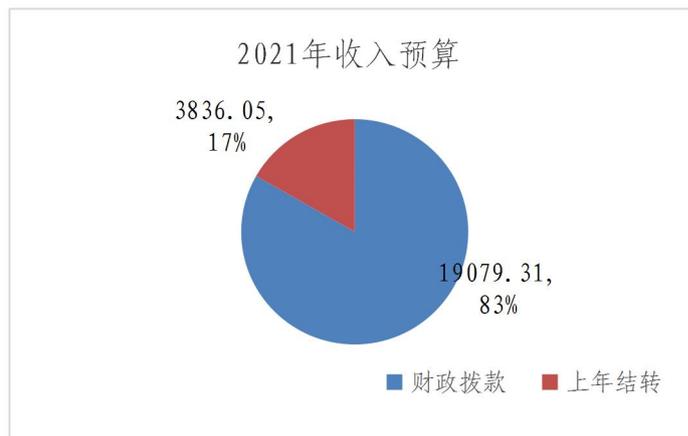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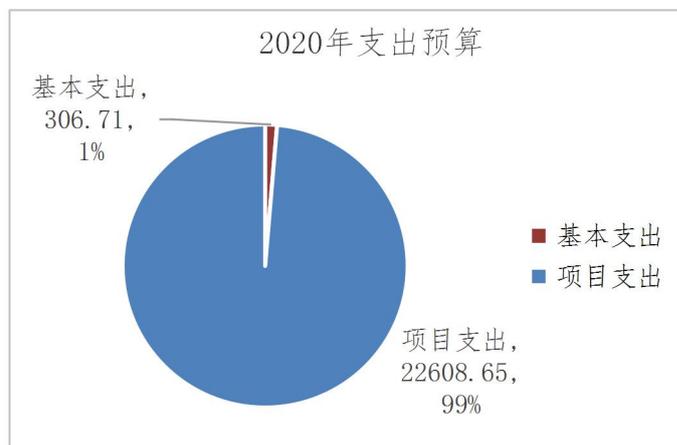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支出。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22915.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079.31 万元，占 83.26%，上年结转 3836.05 万元，占 1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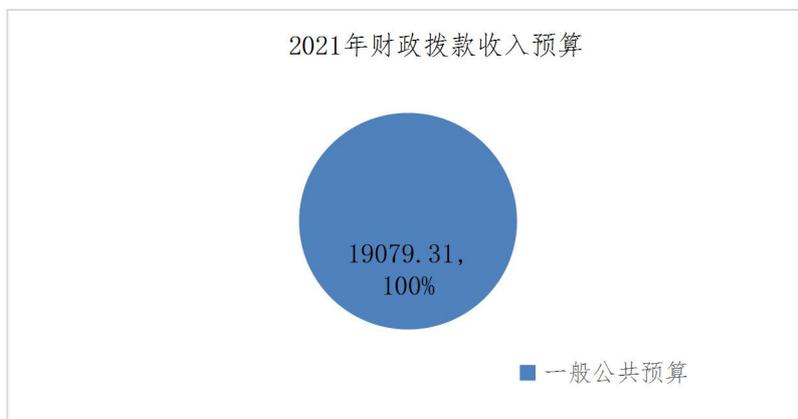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22915.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71 万元，占 1.34%，项目支出 22608.65 万元，占 9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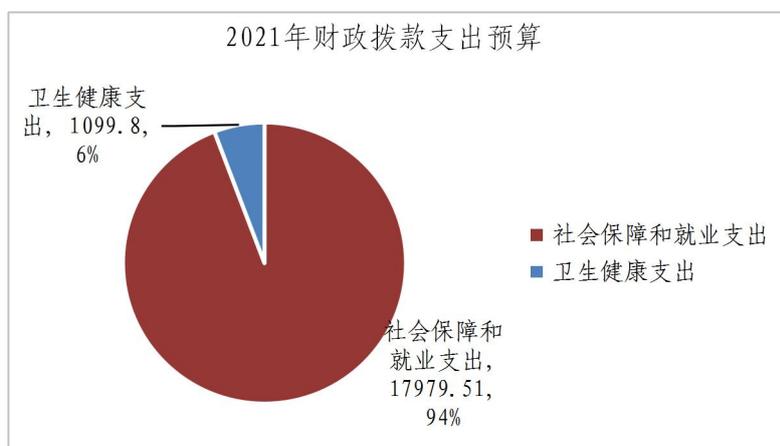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9079.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9079.3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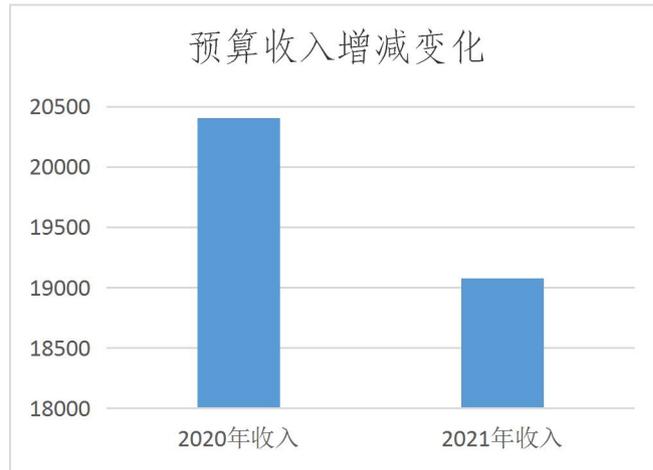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079.3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79.51万元，占94.24%；卫生健康支出1099.8万元，占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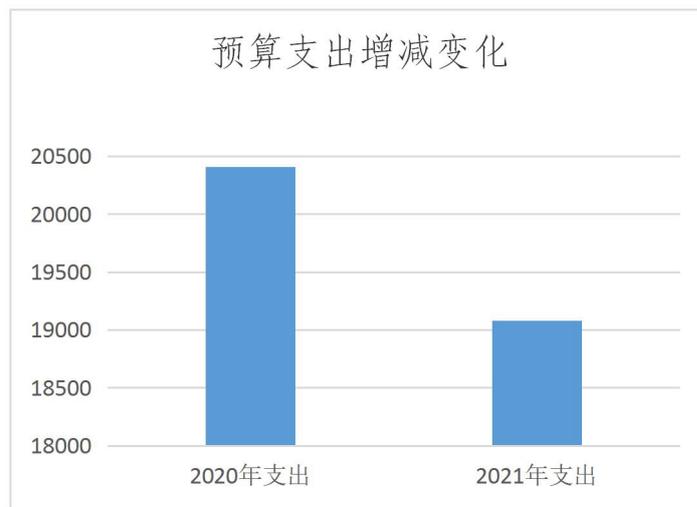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079.31万元，比上年下降6.5%，主要是退役士兵安置及公益岗补助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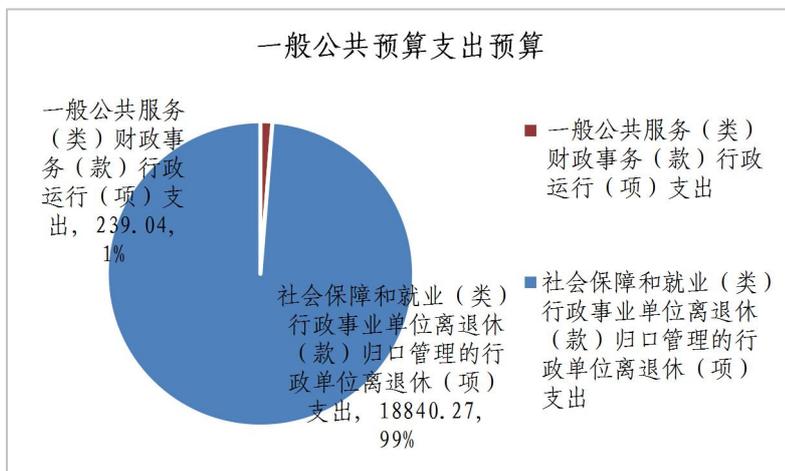
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9079.31万元，比上年下降6.5%，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79.51万元，占94.24%；卫生健康支出1099.8万元，占5.76%。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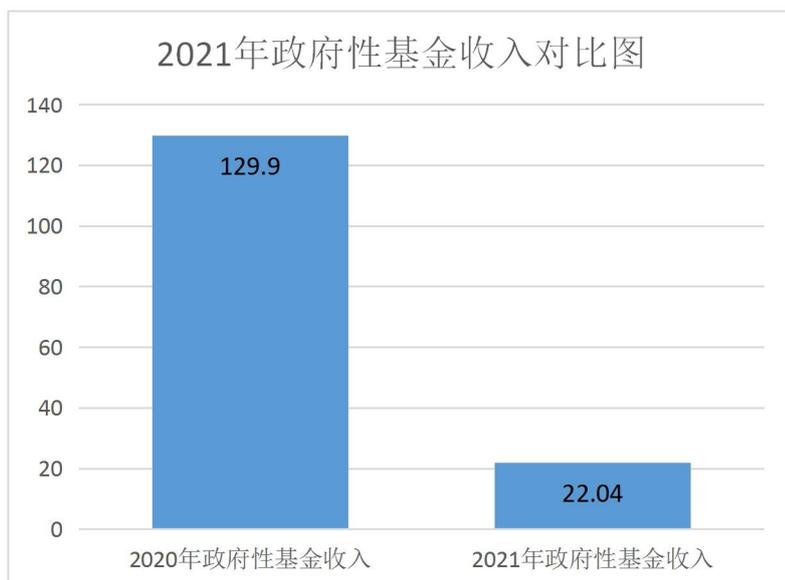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39.04万元，比上年增长12.59%，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带来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商品服务经费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8840.27 万元，比上年下降 6.87%，主要是退役士兵安置及公益岗补助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2.04 万元，比上年下降 83.03%，主要是优抚医疗（福彩资金）减少。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2.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支出 22.04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优抚医疗。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239.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7.8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助学金、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等。

公用经费 11.24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

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与2020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1家行政单位以及牡丹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3.21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1.27万元，下降2.86%。主要原因是：商品服务支出的减少。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

备0（台、件、套）。

2021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安排：1、义务兵优待金1255.9万元。进藏义务兵46人每人每年34692元，普通义务兵632人，17346元/人。绩效目标每年八一建军节前发放到位。2、死亡抚恤是根据菏退役军人发[2020]37号文件执行。按月发放，年度绩效目标全额及时发放。3、伤残抚恤根据菏退役军人发[2020]37号文件执行。按月发放、年度绩效目标全额及时发放。4、复员退伍是根据[2020]37号文件执行，按月发放，年度绩效目标全额及时发放。5、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根据《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执行，发放一次，未选择安排工作的人员，在放弃安排工作之后统一发放到位。绩效目标及时发放到位。6、公益岗工资，2021年公益岗工资是7622.8万元，38000/人/年。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单位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7093.3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2021 年）		
	落实《省委组织部、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58 号）规定，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省委组织部、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58 号）规定，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符合率	100%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补助发放标准（抗战时期入伍）	≥每人每年 20080 元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补助发放标准（抗战时期入伍）	≥每人每年 20080 元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9%	优抚对象满意度		≥99%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主管单位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1085.3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2021 年）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相关政策制度规定，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建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保障水平与菏泽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切实解决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相关政策制度规定，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建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保障水平与菏泽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切实解决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3781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3781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在定点医院检查治疗项目费用减免比例	≥2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在定点医院检查治疗项目费用减免比例	≥2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9%	优抚对象满意度	≥99%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单位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603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2021 年）		
	经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全部发放到退役士兵手中。				经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全部发放到退役士兵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	100%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每服役一年 4500 元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	每服役一年 4500 元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率	提升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及公益岗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单位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7622.8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2021 年）		
	使在专项公益性岗位上工作的退役士兵获得合理的经济收入，保障基本生活。				使在专项公益性岗位上工作的退役士兵获得合理的经济收入，保障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月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月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月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无	无	成本指标	无	无
		时效指标	工资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提升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上岗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及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单位	牡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268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2021年)		
	精准解困,继续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精准解困,继续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确保企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助人数达到100%	100%	数量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助人数达到100%	100%
		质量指标	严格落实鲁办发【2003】20号、鲁人社【2015】3号规定的补助标准,达到“两条平均线”	100%	质量指标	严格落实鲁办发【2003】20号、鲁人社【2015】3号规定的补助标准,达到“两条平均线”	100%
		成本指标	无	无	成本指标	无	无
		时效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行政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行政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提高他们的自豪感、获得感,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	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提高他们的自豪感、获得感,使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退役军人搞好保障,提高全民国防意识,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退役军人搞好保障,提高全民国防意识,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满意率		享受补助对象满意度90%以上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满意率		享受补助对象满意度90%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单位所属纳入单位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

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省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省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

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反映按照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伍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照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专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照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